

略述方孝孺的族譜學

—— 盧 胡 彬 ——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史料與史學
- 參、方孝孺論族譜的起源
- 肆、族譜的體例
- 伍、族譜的書法(一)：信實
- 陸、族譜的書法(二)：鑑誠
- 柒、族譜的書法(三)：平等
- 捌、族譜的功用(一)：睦族
- 玖、族譜的功用(二)：教化
- 拾、族譜的功用(三)：致治
- 拾壹、結論

壹、前言

譜書的編纂與譜學的研究，在我國都有著悠久的歷史。譜學研究隨著時代不同而不斷的發展進步。譜書的編纂則更是歷代不絕，數量極為可觀，而且這些譜系資料在過去曾對學者們著書論學多有助益，對一般人民尋根睦族以及美風俗、和鄉里，也都作過很大的貢獻，所以中國族譜學是我國傳統文化中的一門優良學問，也是世界文化中的一項傑出學



科。(註 1)

根據專家學者的研究，我國譜牒之書在周朝就有了，當時設小史之官，職掌族譜來定世系的承傳，區別倫序的親疏，分封土地以屏衛王室，譜牒可以說是治理國家的一項重要工具。後來由於秦始皇的焚書、郡縣制度的興起、漢代移民實邊種種的原因，我國譜書編寫的不多，譜學也談不上發展了；不過當時帝王與諸侯仍有世譜，高官名士也有家牒或族譜之作。魏晉南北朝期間，由於門第的觀念、五胡的侵華，政府選官、家庭嫁娶，都以譜牒作參考依據，因此一時「人尚譜系之學，家藏譜系之書」，族譜的製作與研究極為盛行。唐朝末年，時代喪亂，社會情況改變，文化中又滲雜了新元素，一般人又可以逕由科舉做官，大家對禮俗也不像以前重視了，因此族譜毀損亡失的很多，譜學也逐漸衰落了，這也是造成宋代譜學再興的重要原因。宋代是譜學變化最大而且影響最深的一個時代，譜書不必再上呈於官，多由私人記述，從此族譜的內容起了變化，而修譜的目的也與前朝不同了。宋代大譜學家歐陽修與蘇洵發明了修譜的義例，標榜宗法，並著重圖表以分別長幼親疏的倫序，譜學雖不算興盛，但譜書出版的很多，譜家也輩出，是我國譜學發展史上值得一提的時代。(註 2)其中又以方孝孺被認為「允稱明代大家」，(註 3)最需要重視及研究。

註 1 參閱陳捷先撰：〈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族譜學研究之近況及問題〉，《漢學研究》，第七卷第二期，民國 78 年 12 月，頁 137。

註 2 參閱陳奇祿撰：〈中國族譜的特色〉，《第一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記錄》，民國 73 年 9 月初版，頁 15-16。

註 3 盛清沂撰：〈論方孝孺先生之族譜學〉，《第三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記錄》，民國 76 年 9 月，頁 223。



貳、史料與史學

方孝孺，(註 4)字希直，一字希古，學者稱呼「正學先生」，著有《遜志齋集》。(註 5)《遜志齋集》卷一〈宗儀九首(有序)〉；卷八〈建祖祠移族人疏〉；卷十三〈宋氏世譜序〉、〈謝氏族譜序〉、〈童氏族譜序〉、〈葛氏族譜序〉、〈范氏族譜序〉、〈徐氏譜序〉、〈吳氏宗譜序〉、〈樓氏宗譜序〉、〈丁氏復姓氏〉、〈族譜序〉、〈方氏譜序〉；卷十五〈時敬庵記〉；卷十六〈天台陳氏先祠記〉及卷十七〈柳氏譜記〉等，全部是本文的直接史料。除此外，還可以參考宋濂著《宋學士文集》，(註 6)明盧演、翁明英合著《方正學先生年譜》，《明史》及《明儒學案》等史料。

至於前人研究成果，時賢盛清沂所撰〈論方孝孺先生之譜學〉一文，最有成就。該文共分四大單元，第一單元敘述「時代背景」，強調：

先生長於此戰亂、窮困、憂患，苛政如虎之專制時代。早年備受小人之屈辱。然百折不撓，困學明道。志在改善此不良之社會；自少至長，始終不渝。精神之偉大，近世以來，罕有其匹。先生

註 4 近人邱德修則據明惠帝頒賜的「朝參牌」，改稱方孝「孺」(詳閱王壽南總編輯，邱德修著：《中國歷代思想家(三三)方孝孺》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 76 年 8 月三版，頁 1)。

註 5 《明史》卷一百四十一，列傳第二十九〈方孝孺〉(楊家駱主編：《中國學術類編—新校本明史并附編六種》，台北：鼎文出版社，民國 64 年 6 月)，頁 4017-4020。

註 6 盛清沂先生說：「先生(按：指方孝孺)之譜學，遠承宋元之餘緒，近接其師宋濂之學說，更擴而大之。……其說見於宋氏世譜序。宋氏者宋濂之族之族譜者。其說乃據師說發揮而創新者。」(前引文，頁 249-250)所以研究方孝孺的族譜學必須參考宋濂所撰的《宋學士文集》。



之志，亦即先生之所以為學。(註 7)

第二單元概述方孝孺的學術思想，明白其思想淵源，來自父兄及宋濂，因此盡得朱子學說的嫡傳，成為「先生之思想，以儒家之政治思想為主，其致治之術，亦以儒家之德化為本」。(註 8)第三單元則由「致力譜學之目的」、「譜例之探討」、「論宗法」、「論倫理」及「家族自治」等方向，申論方孝孺的族譜學說。結論除聲明「先生之譜學，實集宋元譜學之大成」，綜合貫穿而擴大之，成為一家之言」(註 9)外，更提出「其影響後世之大者，約有下列數項：(一)致大同、(二)明世教、(三)新譜例。」(註 10)

參、方孝孺論族譜的起源

方孝孺推論族譜的起源很早，他說：「三皇已前，無文無紀；五帝以後，典籍興焉，莫不書其符策，揚其德行；典誥書其姓名，顯其祿位，序述千古，所驗則明，其世代者可序」。(註 11)事實上，方孝孺根本認為，族譜是「五倫」的推衍，大自然進化下的產物，所以他大膽的揭示：

昔天地未分，名曰混沌。混沌以後，名曰太乙。太乙以後，名曰太始。太始以後，名曰太初。太初以後，名曰開闢。開闢之時，始分天地。清氣上而為天，有日月星辰；濁氣下而為地，有山川

註 7 盛清沂撰，前引文，頁 238-239。

註 8 盛清沂撰，前引文，頁 248。

註 9 盛清沂撰，前引文，頁 285。

註 10 盛清沂撰，前引文，頁 286-295。

註 11 方孝孺著：《遜志齋集》，卷十三〈族譜序〉（王雲五主編：《國學基本叢書》307，台北：台灣商務印書館，民國 57 年 12 月台一版），頁 391。



草木。其氣清濁以成形結而為人。禽獸萬物之象，清氣結而昇者，為聖人；濁氣混而下者，為凡庶。其類各有四大之形，同稟五常。性者，情也。有情則受命，並受天地自然之氣，結為男女，則為夫妻；既有夫妻，則有父子；既有兄弟，則有朋友；既有朋友，則有爵祿，則有諡號，則有封邑；既有封邑，則有茅土；既有茅土，則有親疏，則有宗族；既有宗族，則有譜序。姓者生也，共相生長；宗者總也，總統相連；族者聚也，非類不聚，各相尊榮。(註 12)

這種立論雖然過分託古，卻證明方孝孺對族譜十分重視。所以他才會說：「不修譜者，謂之不孝」，(註 13)並且貶為「禽犢之民」。(註 14)

肆、族譜的體例

族譜到底是什麼？方孝孺解釋，第一是「普及」的意思，他說：「譜者普也，普載祖宗遠近、姓名、諱字、年號」。(註 15)亦即有了族譜之後，才能明白自己的歷史淵源。第二是「區別」，他說：

譜者布也，敷布遠近，百世之綱紀，萬代之宗派源流。序述姓名，謂之譜系；條錄婚宦，謂之簿狀。天子書之謂之紀，諸侯書之謂之史，大夫書之謂之傳，總而言之謂之譜。(註 16)

所區別的，一為宗派、二為「譜系」與「簿狀」、三為階級的不同，有了這些不同，「宗法」及「倫理」才有辦法成立，才可以去維繫。第三

註 12 〈族譜序〉，頁 390-391。

註 13 《遜志齋集》，卷一〈宗儀九首一重譜〉，頁 36。

註 14 《遜志齋集》，卷一〈宗儀九首一尊祖〉，頁 35。

註 15 全註 11。

註 16 全註 11。



是「補遺」，他說：「譜者補也，亡遺者治而補之」，(註 17)這就是他主張「廣睦」的由來。依照上述的標準，方孝孺認為族譜一定可以達到「奠繫世，辨昭穆」的目的，甚而成為家史，他說：「故曰：序得姓之根源，記世數之遠近，父昭子穆，百代在於目前。鄭玄曰：譜之於家，若網在綱，綱張則目具，譜定則萬枝在」。(註 18)因此，他擴大了前人的譜例，安排族譜必須具備下列十項內容：

- (一)序得姓之根源
- (二)世族數之遠近
- (三)明爵祿之高卑
- (四)序官階之大小
- (五)標墳墓之所在
- (六)遷妻妾之外氏
- (七)載適女之出處
- (八)彰忠孝之進士
- (九)揚道德之遁逸
- (十)表節義之鄉閭(註 19)

伍、族譜的書法(一)：信實

族譜因為涉及個人和他自己家族的榮譽，不肖之徒往往不擇手段，溢美造假，以便獲取好的聲名。方孝孺對於這種行為，十分不恥，他說：

然譜之為孝難言也，有微而不書，則為棄其祖，無微而書之，則

註 17 全註 11。

註 18 全註 11。

註 19 〈族譜序〉，頁 392。



為誣其祖。有恥其先之賤，旁援顯人而尊之者；有恥其先人之惡，而私附于聞人之族者。彼皆以為智遺矣；而誠愚也。夫祖豈可擇哉？兢兢然尊其所知，闕其所不知。詳其所可徵，不強述其所難考，則庶乎近之矣。而世之知乎此者常鮮，趨乎偽者常多。淳安之汪氏，繇其身緣而上之，制於魯公之族，七十餘世。皆有諱字卒葬若目見而耳受之者，其心以為至博也；而博不能勝其偽也。越之楊氏，親煬帝之裔，而恥其名之污，遂避而不言。吳寧之杜氏，越千餘歲，而宗漢之延年，晉之當陽侯。是皆知本者之所深惡，而為之者以為工也。顧不惑哉！（註 20）

所以，凡是講求徵實的族譜，方孝孺都會加以贊美，此如《樓氏族譜》，他說：

親親之道息，而風俗寢衰。一鄉而同俗者，且不思其本，況郡國乎？郡國之不可知而合者，勢遠而無徵也。勢吾亦莫知之何，幸而可譜者，惟同鄉者爾。尚古之士，間能為之，則又往往循私而失實，或謬制名字，加於不可考之世，或旁援貴顯之人，加諸其譜之首；而棄其所出之祖者眾矣。是不失古之意哉！

烏傷樓希仁蓋知此矣。樓在晉宋間，嘗有顯者，希仁皆不敢取信，獨自十世以下書之。凡生、仕、卒、葬之詳，苟有聞者，無不備載。闕其所不知，而信其所知也。嗚呼！是不亦有識而合於古者乎？公侯將相之生，夫寧有種？在人之自修耳！希仁弟訓誘其族人自修而為善，苟為善，後世不患無顯者，斯譜不患無傳者。（註 21）

事實上，方孝孺對於族譜，是希望它能成為「實錄」，因此，「疑者闕疑

註 20 〈宗儀九首一重譜〉，頁 36-37。

註 21 《遜志齋集》，卷十三〈樓氏宗譜序〉，頁 389。



以傳疑，不可詳者，略者以著實」(註 22)便成為編撰族譜的首要信條。

陸、族譜的書法(二)：鑑誠

方孝孺亦主張族譜的編纂，必須「獎善罰惡」、「勸善規過」，他說：

為尊祖之法曰：立祠祀始遷祖，月吉必謁拜，歲以立春祀，族人各以祖祔食，而各以物來祭，祭畢，相率以齒，會拜而宴。齒之最尊而有德者，向南坐而訓族人曰：凡為吾祖之孫者，敬父兄，慈子弟，和鄰里，時祭祀，力樹藝，無胥欺也，無胥訟也，無虐細民也，無博奕也，無鬥爭也，無學歌舞以蕩俗也，無相攘竊姦侵以賊身也，無鬻子也，無大故不黜妻也，勿為奴隸以辱先也。有一於此者，生不齒於族，死不入於祠。皆應曰：諾。然後族人之文者，以譜至，登一歲之生卒，而書舉族人之臧否。其有婚姻相賙，患難相恤，善則勸，惡則戒，臨財能讓，養親事長，能孝而弟；親姻鄉里，能睦而順；其行有足書，舉書之。累有足書者，死則為之立傳於譜。其有犯於前所訓者，亦書之。能改則削之。久而愈盛，則不削而書其名。族人見必揖，雖貴賤貧富不敵，皆以其屬稱。喜必慶，戚必吊，死以其屬服。無服者為之是日不食肉，而群哭之，群祭之，群葬之。(註 23)

又說：「典禮以譜至，北向坐而讀之。長者命眾坐，善惡之在書者，咸讀無隱」。(註 24)善惡直書，媲美《春秋》大法，深具史鑑作用。

註 22 〈宗儀九首—重譜〉，頁 37。

註 23 〈宗儀九首—尊祖〉，頁 36。

註 24 《遜志齋集》，卷一〈宗儀九首—廣睦〉，頁 40。



柒、族譜的書法(三)：平等

〈明譜十條〉雖然屬於方孝孺對於族譜內容的規範，但也展現了方孝孺企求平等的心意。所以我們可以從〈明譜十條〉中看到由親及疏，一體共載的精神，更可以體會適女及妻妾並錄，男女平等的意義。除此外，貴賤平等，也是方孝孺所樂意見到的，他說：

是以四海各流，乃東出而西歸，九河分足雖異道而源同。是以樹有凋榮之幹，羽有長短之毛，或短褐輕裘，咸出公卿之胤，佩玉負薪，不廢連枝共葉。詩云：獨行踽踽，豈無他人；不如我同父，父子相因，不比他人之姓。豈是百裔同居，一祖千葉。同生一株；株強則葉盛，根弱則枝微。(註 25)

接著又說：

一鄉之中，一姓之人少者數十家，多者數百家，其貧富貴賤強弱之不同，至相懸也。苟無譜以列之，幾何富者之不侵貧。貴者之不凌賤，強者之不暴弱也乎？得其人謹書之於譜，取而閱之，曰：是雖賤與吾同宗也。是雖貧與吾同族也。是雖弱亦吾祖之子孫也。默而思之，蓋恍然悲而惕然懼矣。匪惟一鄉一姓者為然，一國之中，其始徙必一人；人能思之，則雖相去千里，可合為一宗，視之如一家。奚有爭奪哉！(註 26)

還說：「念恐一枝之上，枯榮有異，則強弱相凌；一祖之後，貴賤不同，尊卑相濫，今舉大綱，以明眾目」，(註 27)「人之基業，子孫根本，不以無位，門戶失次，人善則門榮，人惡則門賤」。(註 28)族譜

註 25 全註 11。

註 26 〈樓氏宗譜序〉，頁 388-389。

註 27 全註 11。

註 28 全註 19。



的傳布平等精神，才是防制貴賤相凌的根本。

捌、族譜的功用(一)：睦族

方孝孺說：「每謂非譜無以收族人之心，而睦族之法，不出乎譜，竊嘗折衷古道之宜於今者，欲與族人行之」。(註 29)又說：

睦族之道三：為譜以聯其族；謁始遷之墓，以繫其心；敦親親之禮，以養其恩。譜之法：正月之吉，會族以修譜也。四時孟月，會族以讀譜也。十二月之吉，會族而書其行，以為勸戒也。謁墓之法，春序飲以申禮儀，秋序飲以明憲章也。親親之道，喜戚富貧相慶弔周恤也，老壯稚弱相敬讓慈愛也。役相助也，力相藉也，雖相拯而死相葬也。(註 30)

依據上述的說法，族譜最基本的功能，是將一群有親緣關係的人，按照輩分、長幼的順序，有系統的組合在一起，並且標出彼此親疏遠近的關係，以達到「睦族」的目的，使得親族之間互相敦睦、團結、救濟，促進和諧的人際關係。

玖、族譜的功用(二)：教化

方孝孺更是深信，用族譜可以啟發人的善性，他說：

君臣、父子、兄弟、夫婦、朋友五者，天倫也。斃天倫者，天之所誅，人之所棄，生不齒，死不服，葬不送，主不入祠，譜不書其名。行和於家，稱於鄉，德可為師者，終則無服者，為服總麻；有

註 29 《遜志齋集》，卷十三〈葛氏宗譜序〉，頁 385。

註 30 《遜志齋集》，卷十三〈宋氏世譜序〉，頁 381。



服者如禮。祭雖已遠者猶及。雖無主祭者猶祭。如是而不能為君子，則非方氏之子孫也。告於祠，而更其姓，不列於譜。(註 31)

還可以發揚孝道，令人敬重自己的祖先，他說：

嗚乎！富貴利達外至者也。求之不可必得；得之不可必守；守之而不能必傳也。仁義忠信之道備乎心，不求而足。得之可以行，行之可以著。施之盈天下而斂於身，不見其隘；傳之被萬世而非威武勢力之所能移。善尊祖者，思是道也，行是道也。天下不惟尊其身，將歸德於其祖，而祖益尊。祖益尊而譜益傳，斯其為孝大矣。(註 32)

而最終的目的在於教化族人養成善良的風俗，他說：

則思以化吾之族人，而族不可徒化也。則為譜以明本之一。為始遷祖之祠，以維繫族人之心。今夫散處於廬，為十為百，而各顧其私者，是人之情也。縱其溺於情，而不示之以知本，則將至於紛爭而不可制。今使月一會於祠，而告之以譜之意。俾知十百之本，出於一人之身。人身之疾在乎一肢也，而心為之煩，貌為之悴，口為之呻，手為之撫；思夫一身之化為十百也。何忍自相戕刺，而不顧乎？何忍見其顛連而不救乎？何為不合乎一，而相視為塗之人乎！(註 33)

顧炎武說：「有人倫然後有風俗，有風俗然後有政事，有政事然後有國家」，(註 34)族譜所具的教育功能，正是最佳的寫照。

註 31 《遜志齋集》，卷一〈宗儀九首—謹行〉，頁 45。

註 32 全註 22。

註 33 《遜志齋集》，卷一〈宗儀九首—睦族〉，頁 38。

註 34 陳奇祿先生曾以此說明中國族譜具有社會教育的功能(前引文，頁 17-18)，此處特別加以援用。



拾、族譜的功用(三)：致治

方孝孺的族譜學說，由於參酌史法，範圍宗旨，十分廣大，尊祖敬宗，睦族化俗，純粹屬於基層建構，深謀遠慮則在於「兼善天下」及「獲致大同」。為了闡釋他的看法，他說：

先王之世，井田之法行，百姓知相拯恤。一國猶一族，一里猶一家，況其同姓之人乎！然猶恐其未至也，復立大宗、小宗之法，以維持其心。是以上下親睦，風俗和厚，歷世長久，六、七百年而不壞；豈非治之得其道故耶？自井田隳廢。人各顧其家；家各務其私。至於兄弟且相攘奪。況他人乎？井田王制之大者，吾未如之何？可以稍見先王遺意者，惟譜系之法可為耳。(註 35)

又說：

先王之盛，以井田養民，以比閭族黨之法聯民，以學校三物之典教民，凡群居耦聚者，非必有昆弟之親，宗族之序。然貧能相收，患能相恤，喪相助而死相葬，喜相慶而戚相憂。小而五家之比，大而萬千五百家之鄉，其情皆如骨肉之親之厚且篤也。及乎法弛教失，雖同宗共出入之人，乖離渙散而不相合。貧也而或凌之，患難也而或乘之，死喪也而或棄之。於是倫理大壞而不可振。嗚呼！王政之廢興，豈細故也哉！當其行也，能使至疏者聚，而為膠漆；及其已廢，至親之愛，皆化而為途人。親睦之俗成，雖天下不足治。情乖勢散之餘，士者欲善其家族，猶且難之。吾以是知先王維世持民之道，非後世所能及，而後世之為士者，難於先王之時也。天下俗固非一人一族之所能變，然天下者一人一族之積也。生乎世者莫不有祖；有祖者莫不有族；使有族之人，皆知相親相輔，如先王之民，聯之以譜牒，糾之以禮文，

註 35 〈樓氏宗譜序〉，頁 388。



歲時為酒食以洽其歡，胥告戒以匡其失，賙恤資助以全其生；是雖未行比閭族黨之法，而先王之法意實行乎其中矣。如是，則民皆樂生而好善，重其身而不遺其親，天下幾何而不大治乎？(註 36)

發揚族譜，不但可以彌補「井田」、「宗法」廢棄的缺失，還可以成就二帝三王上古聖主的功績，族譜的功用，真是偉大極了。難怪方孝孺勇敢的推斷，只要譜學風行，則「至治可幾矣」。(註 37)

拾壹、結論

關於方孝孺的族譜學，還有「倫理」、「宗法」及「家族自治」等項目由於先進們已經有了詳細的討論，不敢班門弄斧，妄加贅言，略去不談。

綜觀方孝孺的族譜學，首見它標示著傳統與時代的雙重象徵。以傳統而言，從宋代以後，一般學者研治族譜學的目的，都以睦族為出發點，小而輔助政教，大而改善政治與社會，並以致太平作為終極目標，方孝孺的族譜學正是代表；(註 38)就時代來看，明代初期，由於漢人的威儀重見，夷夏之防興盛，加上明太祖的凌辱文士，惠帝時期的骨肉相殘，當時的學者對於修譜與讀譜，都關心到宗族的敦睦團結與群體社會的維護，(註 39)則方孝孺的主張又是代表。因此，方孝孺在承先啟

註 36 《遜志齋集》，卷十三〈謝氏族譜序〉，頁 382-383。

註 37 全註 30。

註 38 盛清沂撰：〈論章學誠的譜學〉，《第一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記錄》，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初版，頁 164。

註 39 參閱陳捷先撰：〈族譜資料與台灣史蹟之研究〉(陳溪珍主編《七十八年暑期台灣史蹟源流研習會講義彙編》，台灣史蹟源流研究會，民國 78 年 7 月 10 日)，頁 322。



後上，所作的樞紐功能，實在值得表揚。

其次，從方孝孺的學說，還可以印證中國幾千年來，縱使因時代的不同，族譜的內容和製作方法確已不一樣了；但是製作族譜的睦族宗旨，卻沒有絲毫的改變。我國歷史上所有興盛成功的朝代，都是以敦親睦族，教忠教孝為治國基本方針的。所以，族譜最大的功能，說穿了就是在用以睦族及安定社會。（註 40）

最後大膽的推論，方孝孺所處的時期，由於所有新家族都特重家訓與家庭教育，家族的凝結力很強，家庭觀念很濃，無形間形成一股強大的力量，明成祖殺方孝孺時，誅其九族，表面上是鎮壓，其實是害怕濃厚的家族觀念，培養成反對的力量。（註 41）

註 40 陳捷先撰：〈族譜資料與台灣史蹟之研究〉，頁 327-328。

註 41 林天蔚撰：〈論我國文化中的譜系因子與譜系學的建立〉，《第一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記錄》，民國 73 年 9 月初版，頁 36。

